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067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W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15,289,766 股，发行价格为 16.22 元/每股，将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在上述锁定期内，神雾集团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标的股份，也不由神雾环保回购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项下约定的业绩补偿回购的情形除外）。如认购股份由于神雾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增加的神雾环保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录

特别提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目录.....	2
释 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4
（一）发行类型.....	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四）资产过户和债务转移情况.....	5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验资情况.....	6
（六）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6
（七）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6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9
（一）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9
（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9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9
（一）本次发行前后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化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书签。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义书签。	
（四）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错
误！未定义书签。	
（一）独立财务顾问.....	错
误！未定义书签。	
（二）律师事务务所.....	错
误！未定义书签。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事务所.....	错
误！未定义书签。	

(四) 资产评估机构.....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 备查文件.....错误! 未定义书签。

释义

神雾环保、发行人、公司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工业炉	指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华福神雾工业炉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神雾工业炉股东、神雾集团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神雾工业炉 100%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	指	神雾环保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出具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1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0449 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主体假设本次重组已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编制的审计报告
A 股	指	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神雾环保人民币普通股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斯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22 日

发行前注册资本：28,8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董事会秘书：卢邦杰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神雾环保（30015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 15 号院 C 座 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 15 号院 C 座 7 层

邮政编码：100016

电话：010-80470099

传真：010-804700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wet.net.cn>

经营范围：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仅限分公司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安装、技术服务。

二、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是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相关资产。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5年1月26日，神雾集团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2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2015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4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神雾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8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三)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时间	2015年7月9日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115,289,766股
发行价格	16.22元/每股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	100%
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	37.9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神雾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神雾环保选择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0162 元/股)的 90%(16.2146 元/股)，即 16.22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四) 资产过户和债务转移情况

2015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神雾工业炉股东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2378584)，神雾集团持有的神雾工业炉 100%股权经工商核准变更登记至神雾环保名下，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招商证券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为神雾环保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神雾工业炉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验证情况

2015 年 7 月 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1-00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神雾环保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确认神雾集团持有的神雾工业炉 100%的股权已全部变更至神雾环保名下。

(六)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股的登记托管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15,289,766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15,289,766 股)，非公开发行后神雾环保股份数量为 404,009,766 股。

(七)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数

量 115,289,766 股。

本次发行中，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在上述锁定期内，神雾集团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标的股份，也不由神雾环保回购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项下约定的业绩补偿回购的情形除外）。如认购股份由于神雾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增加的神雾环保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道洪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110114003148685
组织机构代码	80266006X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1480266006X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国有）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一般经营项目：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以及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

3.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神雾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万合邦 100% 股权，为公司关联方。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方	技术赠与	神雾集团无偿赠与公司“神雾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相关专利及其工艺包	0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	租赁	湖北分公司租赁湖北神雾部分厂房和场地	160/年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港原技改项目总体设计	650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总体设计	1,048
经常性关联交易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原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劳务	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预热炉系统工艺包编制及技术服务	6,900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原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劳务	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工艺包编制及技术服务	18,020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原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劳务	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预热炉系统技术、供货及施工	16,000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原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由融资租赁公司向关联人支付合同价款,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	公司与国资租赁、神雾工业炉三方签署《买卖合同》,由国资租赁针对新疆胜沃项目《供货及施工合同》中需采购的设备范围,按照《供货及施工合同》的同等价款,向神雾工业炉采购,并出租给公司,公司则指定天立新疆为其授权代表,无偿使用该等设备。	12,015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原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劳务	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电石项目预热炉系统技术、供货及施	18,000

			工	
--	--	--	---	--

三、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 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证券代码：30015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5年7月21日

(二)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神雾集团承诺对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

(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在上述锁定期内，神雾集团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标的股份，也不由神雾环保回购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项下约定的业绩补偿回购的情形除外）。如认购股份由于神雾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增加的神雾环保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四、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1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130,000	19.79%	-
2	王利品	16,344,079	5.66%	16,338,059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4,099,769	4.88%	-
4	席存军	13,082,143	4.53%	9,811,607
5	王树根	13,082,143	4.53%	9,811,60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32	1.73%	-
7	海通资管 - 民生 - 海通海汇系列 - 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04,373	1.63%	-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244,406	1.47%	-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45,436	1.30%	-
10	魏兰	3,574,581	1.24%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5年7月9日增发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1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289,766	28.54%	115,289,766
2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130,000	14.14%	-
3	王利品	16,344,079	4.05%	16,338,059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4,099,769	3.49%	-
5	席存军	13,082,143	3.24%	9,811,607
6	王树根	13,082,143	3.24%	9,811,60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016,306	1.24%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32	1.24%	-
9	海通资管 - 民生 - 海通海汇系列 - 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04,373	1.16%	-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86,836	0.84%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 288,720,000 股增加至 404,009,766 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比例 (%)	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后	比例 (%)
1、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35,961,273.00	12.46	115,289,766.00	151,251,039.00	37.44
其中：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5,289,766.00	115,289,766.00	28.54
2、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52,758,727.00	87.54	-	252,758,727.00	62.56
合计	288,720,000.00	100.00	115,289,766.00	404,009,766.00	100.00

(四) 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神雾环保 2014 年年报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总资产 (万元)	243,718.52	293,351.2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144,586.04	159,269.38
资产负债率 (%)	37.18	42.81
营业收入 (万元)	30,141.24	72,569.42
营业利润 (万元)	1,872.23	9,605.29
利润总额 (万元)	2,017.59	9,75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034.61	9,806.32
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3	6.23

五、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姓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项目主办人	刘奇、沈韬
项目协办人	陈光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李剑、孙斯涵

(二) 律师事务所

姓名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吉庆里 6 号佳汇中心 B 座 312
法定代表人	庄涛
联系电话	010-82031448
传真	010-82031456
经办律师	王卫兵、林岩

(三) 审计及验资机构

姓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密惠红、于曙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姓名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联系电话	010-68082389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	丰廷隆、李晓冰

六、 备查文件

1. 上市申请书
2. 财务顾问协议
3.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5.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1-00120 号）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7. 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道洪	_____ 金健	_____ 高章俊
_____ 王利品	_____ 席存军	_____ 贺辉
_____ 常清	_____ 宋常	_____ 李永军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之签章页）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